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推動『閱讀新桃園』四年計畫 -109 年度親子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『閱讀新桃園』四年計畫-109 年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時間：

收件時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，各班辦理班級初賽，以擴大參與層面，並選出 3 件優秀作品參加校內複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現一、三、五年級學生及家長，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三組比賽，每班繳交 2~3 件作品。

肆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主題：選擇任一主題進行創作或改編等方式，運用各種素材，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（以學生製作為主，家長從旁協助），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。

二、收件規格：

手繪本，平面或立體創作方式不拘，惟圖畫、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。

伍、參賽規定：

一、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，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，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得獎人須簽訂「得獎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。

陸、評分原則：

評分標準依據市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評分基準。其審查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繪畫 50%（想像力 20%、色彩、構圖 20%、表現形式 10%）。

（二）故事 50%（創意思考、內容豐富 25%、感情表達 15%、文字運用 10%）。

柒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美術、語文專長老師擔任評審。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由評審小組依據學生作品程度決定，若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）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各組頒發第一名獎狀及禮券 150 元；第二名獎狀及禮券 100 元；第三名獎狀及禮券 50 元。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給獎狀鼓勵。

二、競賽得獎之指導老師列入優良教師加分之獎勵。

三、各組前二名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親子繪本比賽。